

关于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 技改（提高产能 10.3 万吨/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环验报告[2009]000011号

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

提交的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技改（提高产能 10.3 万吨/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审核提交的材料及验收组意见，现对该项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验收组意见。

二、根据验收组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见本意见三）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本次验收的项目内容为经我局批准的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技改（提高产能 10.3 万吨/年）工程项目（中环[2008]57号）确定的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生产瓦楞原纸，技改后年产瓦楞原纸 22 万吨；占地面积 16.616 万平方米；设立水力碎浆机处理、沉沙沟处理、浓缩机处理、双盘磨处理、配浆机处理、冲浆泵处理、除砂器处理、悬翼筛处理、纸机处理、复卷处理等工序（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设有燃煤锅炉（75 吨/小时）、水力碎浆机、浆泵、沉沙沟、浆池、纤维分离机、斜筛、压力筛、浆槽、双磨盘、储酸罐、圆网浓缩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通过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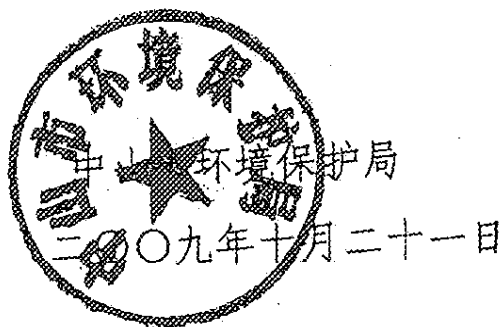
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该项目验收后，你单位允许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如下：

	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及造纸 废水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	回用不外排
	锅炉温排水		5200 吨/时
废气	锅炉废气	(DB44/27-2001) 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	---
	二氧化硫		500 吨/年
	恶臭	(GB14554-93) 二级标准	---
噪声		(GB12348-90) III 标准	
固体 废物	废纸渣、炉渣等	委托有外单位综合利用	不得外排

五、你单位必须落实验收组意见、专家现场的竣工验收

收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将整改证明材料报我局备案，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六、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有关规定申报，如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抄送：沙溪环保分局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